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金世春先生、监事张璎敏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世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作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0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3、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上述交易符合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金世春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